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8號

原告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隆惠穩企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隆惠穩企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7,406元，應繳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98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彥丞